



山东德川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

一、无财产争议案件:普通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,不涉及财产的,在 6000-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;外地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代理费不低于 20000 元;

2、有财产争议的案件:

争议标的(计算基数)计算比例

- 1、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下部分 7%但不少于¥5000 元;
- 2、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 6%;
- 3、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 5%;
- 4、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但在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3%;
- 5、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1%;
- 6、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.5%;

二、刑事案件收费标准

(1)一审阶段:

- ①侦查阶段(含检察院自侦):6000-18000 元人民币;
- ②审查起诉阶段:6000-30000 元人民币;
- ③审判阶段:8000-50000 元人民币;
- ④代理刑事自诉、附带民事诉讼 6000-60000 之间协商收费(案件复杂程度、民事诉讼标的等)。
- ⑤涉及国家安全罪、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,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。

办理案件须要异地出差的,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,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,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。

三、非诉法律事务收费标准

- (1)法律文书:代问撰写、修改、审查法律文书,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难易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,每份文书在 600-2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;
- (2)律师见证: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所需时间等因素,按每件 2000-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- (3)代办公证: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,每件 1500-3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;

(4) 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: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,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、使用目的、工作所需耗费等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,每份为 1500-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(5) 律师调查: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。

四、风险代理

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;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;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;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;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。